

2023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24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成效摘要	3
一、追訴面向	3
二、保護面向	3
三、預防面向	4
四、夥伴面向	5
參、2023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8
一、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8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5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4
四、強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43
五、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及其相關配套法規重 點	51
肆、未來工作重點	55
一、追訴面	55
二、保護面	56
三、預防面	57
四、夥伴面	64
伍、結語	67

圖目錄

圖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 .	69
-----------------------------	----

表目錄

表 1：2009 年至 202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 案件數.....	70
表 2：2009 至 2023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	71
表 3：2009 年至 2023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 件數	73
表 4：2009 年至 2023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74
表 5：2009 年至 2023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統計表 ..	75
表 6：2019 年至 2023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漁業 部分)訪談統計表	77
表 7：2019 年至 2023 年經營者(漁業部分)違規處分情 形統計表	78
表 8：2019 年至 2023 年仲介業者(漁業部分)遭查獲違 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80
表 9：2019 年至 2023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漁業 部分)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81

2023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壹、前言

- 一、隨著全球化之影響，各國經濟發展、戰爭動亂、政權轉換及貧富差距之問題依舊存在，致使國與國間之人流移動頻繁，也間接造成了不少人口販運問題。我國為整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資源，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2009 年 6 月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期能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合作，有效防堵人口販運犯行。
- 二、美國國務院 2023 年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臺灣連續 14 年被評比為第 1 級（Tier 1）國家，但報告中仍有「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持續對於臺灣籍遠洋船勞動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工作形成阻礙」等質疑，呼籲我國應透過修法、加強執法與正式納入民間參與，以解決遠洋漁業中的人口販運問題。
- 三、我國為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方針，除於 2023 年 6 月透過大幅度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擴大犯罪態樣之認定及提高被害人權益保障雙管齊下之方式，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亦透過「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持續滾動調整防制對策及具體措施；另由行政院督導農業部、勞動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於 2023 年 7 月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除計畫經費由新臺幣(以下同)6 億 362 萬 4 千元，擴增追加至 11 億 3,922 萬 5 千元外，也調升了相關補助項目及費用，該計畫以 7 大執行策略，包含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

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全面周延漁工人權。

貳、成效摘要

行政院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處理相關議題，於 2007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整合各方面資源及政策之平台，2023 年持續全力推動防制工作(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公私協力機制，如圖 1)；另為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2020 年 5 月將原會報擴充功能，名稱調整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目前我國的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持續採取追訴 (Prosecution)、保護 (Protection)、預防 (Prevention) 及夥伴 (Partnership) 等四個面向(以下簡稱 4P 策略)，並與國際間多數國家的防制人口販運策略相同。2023 年成效摘要如下：

一、追訴面向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48 件，其中勞動剝削 63 件、性剝削 80 件及器官摘取(未遂)5 件。
- (二)各地方檢察署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231 件，被告 404 人。
- (三)被告經法院以人口販運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 56 人。

二、保護面向

- (一)提供外籍被害人庇護所安置：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5 處庇護所，2023 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計 109 人；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以下簡稱陪偵)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

- (二)保障外籍被害人工作權益並辦理職業訓練：勞動部於2023年核發外籍被害人工作許可計76人次；另同步函知當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相關諮詢服務81人次，協助65人成功就業。
- (三)持續由「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提供服務：2023年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計24萬5,076通；其中諮詢服務計21萬5,986通、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計2萬9,090通。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案件計2,790件；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計3,604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1億2,578萬3,859元。
- (四)被害國人保護工作
1.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相關服務，2023年各地方政府受理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通報案件，計215件。
 2. 柬埔寨事件之被害國人專案保護工作：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單位)於2022年9月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針對被害國人之權益保護，包含疑似被害人認定(鑑別)、安置需求、醫療協助、經濟扶助、就業媒合等，訂定一套專案流程，並分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勞發署、各地方政府社政、各司法警察及民間組織協力執行。累計至2023年，認定(鑑別)疑似被害人349人，其中29人同意進入保護服務專案流程，由相關機關(單位)提供或轉介各項保護服務達578人次。

三、預防面向

- (一)積極落實「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內政部協調整合中央各部會資源，2023 年函頒「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其包含 4 大面向、19 項方案及 81 項具體策略，2023 年除司法院(刑事廳)主政「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等修正草案，以及部分須跨部會並凝聚民眾共識之策略，將繼續列入下個年度辦理外，其他策略均已完成；其他如強化對於勞動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等，亦維持列入「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推動辦理。
- (二)持續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專案工作：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核定農業部此項長達約 4 年(2022 年-2025 年)之專案中長程計畫，並於 2023 年 7 月進行滾動修正，調整總經費至 11 億 3,922 萬 5 千元外，更調升了相關補助項目及費用，強化對於漁船監督管理等作為。
- (三)強化人口販運部分之兒少性剝削國人被害之防制工作：衛福部持續促請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事宜，並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定期公布檢討辦理情形；另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以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

四、夥伴面向

- (一)增進移民事務及打擊人口販運之實質合作
1. 2023 年並無新增與他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但截至 2023 年止，我國已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

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

2. 我國於 2018 年 5 月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截至 2023 年止，我國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韓國、德國、吐瓦魯及聖露西亞等 12 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得相互請求司法互助，對於打擊犯罪亦發揮實質助益。

(二)強化跨國研討交流活動

1. 我國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成員，每年可獲邀參與該網絡辦理之人員訓練與年會，2023 年 5 月法務部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該網絡之人員訓練，與韓國法務部、大檢察廳等法務機關交流；11 月法務部亦指派代表團至泰國曼谷參與該網絡辦理之年會，與泰國總檢察署共商臺泰刑事司法合作之深化，此次年會主題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 (Synergy of Effectiv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我國檢察官與調查官亦受邀發表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會中獲得諸多迴響，均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在人口販運案件上關於追討犯罪所得之執法合作。
2.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法務部舉辦 2 天之「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升打擊跨境詐欺」，針對近年與人口販運跨境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之議題，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

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之人員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機關之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交流。

參、2023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情形

1. 各司法警察機關自 2009 年起，持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運用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
2.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策訂「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藉由統合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外事、刑事、婦幼及少年系統，規劃擴大臨檢或專案勤務進行掃蕩工作，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3.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 2023 年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48 件，其中勞動剝削 63 件、性剝削 80 件及摘取器官(未遂)5 件。2009 年至 202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如表 1。
4. 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訂有「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外來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漁業署將函送相關事證，供漁船設籍地之檢察署偵辦，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2023 年函送 7 件涉嫌案件予地方檢察署。
5. 為從源頭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減少移工

在臺因文化、語言隔閡及工作環境侷限，易陷於脆弱處境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勞動部已針對移工之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及管理；2009 年至 2023 年查處違法聘僱情形及件數如表 2。

(二)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強化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並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間，計召開 20 次會議，廣徵各界意見，集思廣益，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修正草案，經司法院 2021 年 12 月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若通過立法，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量準會」），並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
2. 各地方檢察署於 2023 年共計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231 件（被告 404 人）。2009 年至 2023 年起訴情形如表 3。
3. 各地方法院於 2023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確定判決有罪人數為 56 人。案件量刑情形，有期徒刑 7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1 人；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為 22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4 人；在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為 23 人；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 1 人；6 月以下者為 5 人。2009 年至 2023 年判決情形如表 4。

(三)查緝起訴審判實例

1. 查緝實例

(1) 案例：梁○○等 7 人不法集團之性剝削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破梁○○等7人不法集團之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嫌犯梁○○等7人基於共同營利之意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性交易之犯意聯絡，趁被害人於其舉辦之派對上因身體不適陷入昏睡之際，將被害人載至桃園市平鎮區某處加以囚禁、傷害並逼迫其簽本票及從事勞務。嫌犯更將被害人帶至旅館、不詳民宅、私人招待所等處從事性交易及坐檯陪酒，被害人卻分文未得。後經男客受被害人之託打電話聯繫渠母親報警，經警方前往救援後被害人始脫困。全案經警方將全數嫌犯拘捕到案說明，於2023年8月依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等法條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同月起訴在案。



(2) 案例：偵破侯○○等3人之勞動剝削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於2023年3月查獲國人侯○及其女文○慧及文○珍，竟基於使人為奴隸、意圖營利之共同犯意，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所聘僱之看護工除看護外，從事幫傭清潔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明顯違反勞動契約，並以使用廁所、洗衣需收費等不當債務剋扣薪資，

使其工作 10 個月竟僅拿得 924 元之報酬；復施以傷害、私行拘禁及恐嚇危害安全等行為，全案於 2023 年依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刑法第 296 條及第 277 條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同年 5 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3) 案例：偵破齊○○等之勞動剝削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查獲國人齊○○、黃○○、許○○等 3 人涉嫌招攬國人前往柬埔寨從事詐騙工作。國人劉○○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2023 年 7 月依刑法第 297 條及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提起公訴。

(4) 案例：偵破詹○○等 4 人勞動剝削及器官摘除案

嫌犯詹○○等 4 人基於共同營利之意圖，以摘取他人器官及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犯意聯絡共組人口販運犯罪集團。詹嫌等人利用通訊軟體以招募臨時工之話術招募被害人，要求被害人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健康檢查報告、護照、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等個人資料作為工作資格審查，並與海外買家磋商器官買賣之價格及被害人接運方式，嗣後買方出價不如預期致器官買賣未成交。而後詹嫌等人向被害人佯稱提供海外優渥薪資工作為由，將被害人販賣至寮國並逼迫其從事電信詐欺工作，被害人僅領取少許工作報酬。案經警方於 2022 年 10 月因案執行拘提、搜索詹嫌時始查知上述涉嫌器官

摘取之情事，並擴大偵辦，循線破獲後續勞動剝削情事。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經警方將嫌犯全數拘捕到案，於 2023 年 1 月依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及 32 條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同年 6 月起訴在案。

2. 審判實例

(1) 案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23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

侯○○、文○慧、文○珍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傷害、私行拘禁、恐嚇危害安全等犯意聯絡，利用外籍勞工無以在臺灣勞動市場自由找尋雇主，及不願承擔遭解約遣返風險，往往僅能選擇容忍雇主不法勞動指揮，且被害人對臺灣環境陌生、不熟諳通用語言，除無親友外，被害人之護照、居留證、健保卡、金融帳戶存摺、手機等重要證件均由文○珍保管，每月賺得薪資均由文○珍等人恣意扣抵、支配掌控等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除原訂看護文○榮之工作範圍外，亦命被害人操持住處內 1 樓、3 樓、4 樓清掃等家事雜務，致被害人之工作時間自清晨 6 時 30 分許，至翌日凌晨 3 時許始能休息。並於 2023 年 8 月起，侯○○、文○慧、文○珍若不滿被害人之工作情形，即會施以摑掌、拉扯其頭髮、徒手毆打其眼睛、耳朵、以腳蹂躪其手背、腳背、扭捏其手臂等強暴行為。侯○○、文○慧、

文○珍扣除已為被害人給付之貸款金額、應扣款項外，僅給付被害人 924 元薪資之顯不相當報酬，所為係犯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刑法第 296 條及第 277 條等罪。經法院判決文○慧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文○珍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侯○○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判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2) 案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23 年度訴字第 1415 號刑事判決

蕭○平與鄭○仙、大陸地區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南哥」之成年男子均明知欲招募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工作之地點係緬甸，且從事之工作內容實為利用網路誘使他人提出款項投資而進行詐騙，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及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犯意聯絡，於 2023 年 2、3 月間，由蕭○平負責在臺於通訊軟體 IG 上張貼「出國工作、高薪、翻轉人生、跟著我賺大錢」、「有負債想還清、改變人生的請私訊我」等內容，招募有債務而亟需款項之臺灣地區人民，被害人於獲悉前開訊息後與蕭○平聯繫，蕭○平向被害人佯稱係前往泰國從事開發客戶、線上聊天等博弈推廣、客服之工作，底薪為 3 萬元，食、宿費用及機票等交通費用均由公司支付，想回國可隨時離開，若達到績效將獲

得獎金而可能月入100萬元，被害人因此誤信為真，被害人始應允前往國外工作。

被害人於2023年4月搭乘班機飛往泰國曼谷再搭乘竹筏以偷渡過河方式進入緬甸境內之水溝谷營區。被害人抵達營區後，護照即由鄭○仙、「南哥」統一保管，之後開始被要求從事利用網路認識客戶，進而使對方出錢投資此實際上係詐欺而原先從未曾告知之工作，工作時間為每日中午12時20分起至翌日凌晨0時20分止，另須加班至凌晨2時許，若未達成要求之業績，將被施以體罰。該營區四周有持槍軍隊巡邏，不得自由進出該營區，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因此受到限制，營區管理人恫稱若違反規定，將遭施虐教訓，又被害人因係非法入境緬甸而身處異地，語言不通，難以求助，而不得被迫開始從事此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嗣被害人因無法忍受欲返回臺灣，「南哥」始向被害人表示在緬甸之工作有綁約，若要提前離開需賠償約16萬元，或需協助找人前往該營區工作，被害人不得不將其於該營區內工作所獲之薪資約泰銖9萬元（折合新臺幣約7萬5,600元）全數交出，並由其女友再匯款8萬2,000元至所指定之帳戶，被害人方得離開該營區而返臺，以致被害人實際上在緬甸工作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蕭○平所為係犯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及刑法第297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等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判決日期：2023年6月29

日)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安全安心之安置保護措施

1. 提供外籍被害人保護安置

- (1)移民署與勞發署結合非營利之民間組織設置 25 處安置處所，提供外籍被害人相關服務，包含安排居住、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法律協助、陪偵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其中，通譯部分均要求具有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同理心及相關法規等專業。
- (2)有關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3 年合計新收安置 89 人，分別為女性 38 人及男性 51 人；國籍則為印尼 13 人、越南 69 人、泰國 6 人及菲律賓 1 人。
- (3)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3 年合計新收安置 20 人，分別為女性 19 人及男性 1 人；國籍則為印尼 1 人、越南 13 人及泰國 6 人。
- (4)整體而言外籍被害人之國籍別，仍以印尼籍或越南籍最大宗，歷年外籍被害人安置人數如表 5。相較 2022 年之外籍被害人數，持工作簽證者於 2023 年有大幅上升，推估係因 2023 年全球流行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已趨緩，我國境亦重新開放，外籍移工申請量逐漸恢復，故持工作簽證之外籍被害人有增長之趨勢。

2. 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

2023 年地方政府提供人口販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其服務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1)一般成年被害人：計提供心理諮詢及醫療協

助各 1 次(費用計 1,000 元)、38 次諮詢服務、11 次經濟補助(費用計 3 萬 4,892 元)及 48 次其他服務(包括網絡資訊、就業資訊、電訪、電話關懷、家訪及個案討論等)。

(2)返國保護專案被害人：計提供 3 次心理諮詢、289 次諮詢服務、3 次陪同接受詢問、醫療協助(費用計 1,250 元)、安置相關服務(費用計 7,700 元)、經濟扶助(費用計 21 萬 2,387 元)、法律協助(費用計 1 萬 3,320 元)，另提供 227 次其他服務(包括網絡資訊、就業資訊、電訪、電話關懷、家訪及個案討論等，費用計 1,000 元)。

3. 提供疑似人口販運之性剝削被害兒少相關服務

(1)警政署於 2023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而遭受剝削者計 92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規定，其中 32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56 人責付家長領回，1 人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另有 3 人於警方查獲時已成年，由其自行返家。

(2)各地方政府計受理約 215 件疑似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主管機關均依法提供被害人陪偵、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評估、安置保護、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以維護兒少權益。

4. 提供非我國籍船員被害人保護服務：漁業署已委託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若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被凌虐、毆打等情事，地方政府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

及其相關法規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並洽請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協助船員安置服務等事宜。

5. 落實偵審保護相關權益

(1)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並在鑑別前充分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如陪偵、鑑別後住居所、偵審進度及申請工作權等)，並解釋案件相關處理流程，亦規劃有別於偵訊室之溫馨談話室，以減輕被害人心理負擔。

(2)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如為外籍被害人且不通曉我國語言，即洽請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警政署於 2023 年提供通譯服務計 9 人次及陪偵服務計 152 人次；移民署提供通譯服務計 76 人次及陪偵服務計 18 人次。

(二) 充分提供停(居)留許可

依修正施行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提供外籍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包含新申請及延長)，以利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2023 年發給臨時停留許可 38 人次及延長停留許可 29 人次。

(三) 確實保障工作有關權益

1. 依修正施行前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經獲內政部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倘有工作意願時，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以合法身分停(居)留在臺工作，維持經濟收入；經統計 2023 年核發工作許可人數計

76 人次。

2. 勞動部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23 年提供服務 81 人次，成功就業 65 人。

3. 漁業署

(1) 2022 年增加招募 60 名勞動檢查人力，並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對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實施漁業勞動權益事項之檢查，除檢查薪資、勞動條件等相關簿件，亦透過問卷（中文、英文、印尼文、英文、越南文及緬甸文）訪談船員方式，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2023 年訪談 4,989 名外籍船員，共計 676 艘漁船；另檢查經營者處所 299 處及仲介處所 55 處。2019 年至 2023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談統計如表 6。

(2) 針對訪查中有疑似違規之漁船，漁業署再進一步調查後，對確定違規者核予處分。倘經營者或仲介有違規疑慮，漁業署將專案進行調查。2019 年至 2023 年度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如表 7、2019 年至 2023 年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案件統計如表 8。

(3) 漁業署持續辦理有關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2023 年經 1955 申訴之案件共計 79 件，歷年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9。

(四) 妥善轉介或提供職業訓練

勞發署所屬各分署持續聯繫已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單位，瞭解被害人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

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23 年共計服務 76 人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其中已就業者 42 人、無參訓意願者 4 人、已返國者 4 人、表示無須就業服務者 1 人、就業媒合中 1 人、終止安置者 8 人及轉介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協助就業者 16 人。

(五)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效能

1. 勞動部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配置具備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人員，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諮詢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源、轉介保護安置及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服務資訊，並於受理申訴後，採電子派案方式，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申訴個案追蹤管理，並提供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
2. 有關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2023 年期間總計 24 萬 5,076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1 萬 5,986 通、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計 2 萬 9,090 通；另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計 2,790 件，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計 13 件。

(六)多方協助移工追討應得薪資

統計「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2023 年已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5,006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1 億 2,578 萬 3,859 元。

(七)警檢法落實查偵審工作事項

1. 司法警察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知悉偵審過程及案件進度，落實創傷知情原則，減輕被害人因調查程序產生之二次傷

害。另被害人若有需前往地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作證時，酌情派員護送，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
- (2) 檢察官獲知上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儘速對該被害人所涉案件偵查終結，以利移民署安排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 (3) 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被害人書狀時，應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處理。
- (4) 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

3. 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4. 為確保通譯品質，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持續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期使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5. 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更新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以建立查緝起訴及安置保護網絡資料。

6. 刑事訴訟法定有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強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例如：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第 455 條之 38)、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或在特定情形下法院應為其指定代理人，俾充分保障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藉以體現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實質之程序主體，而非僅為配角。
7.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被害人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自聲請利用並獲准許起，透過該平臺之一站式服務，即可經由該平臺自動發送之電子郵件，或自行至該平臺網頁查詢，獲知包括案件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訴訟資訊，以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8. 修正「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為強化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訴訟程序中資訊獲知權之保障，2023 年 6 月該注意事項配合 2023 年 2 月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

(八)受託安置保護民間團體之服務成果

1. 庇護機制概述

- (1)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係依照「人口販

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根據被害人國籍及所持簽證類別，轉介由負責安置保護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安置保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2) 移民署安置保護服務處所共 2 處，分別為南投庇護所及高雄庇護所，針對非屬工作簽證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等被害人，提供安置及必要服務措施；持工作簽證者則由勞動部負責。2023 年移民署提供安置之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有 20 人；勞動部提供安置之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有 89 人。

(3) 安置保護服務處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下：

A. 身心休憩與支持：以復原力為核心價值，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過程中，易造成其生（心）理受創及社會不適應，透過持續提供關懷與醫療健檢、情緒支持、會談、長期陪伴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辦理，使被害人獲得壓力抒解、人際互動與情感支持，以忘卻不愉快之剝削過程。

B. 培力(Empowerment)與穩定就業：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及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及增加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

戰。

C. 司法權益與翻譯資源連結：針對被害人的問題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必要時協助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服務資源，並因應被害人中文表達能力的差異，尋找合適並精通其母語的通譯人員協助翻譯，以利個案在接受訊問時，能安心且自在地使用母語表達，同時也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發生錯漏、誤解而致於影響個案司法權益。

D. 預防再遭販運：為避免被害人再遭販運之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提供被害人辨識人口販運，以及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資訊，對於計劃未來再出國從事移工之外籍被害人，更提供外國工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避免再次成為被販運之目標。

2. 南投庇護所服務被害人成果：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相關服務，自2009年10月成立迄今已服務逾14年。有關2023年服務成效，包含提供醫療服務共17人次；通譯服務共113人次；諮詢服務共58人次；陪同出庭及偵訊共9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包括辦理證件、職訓與就業媒合及送返原籍國等)共28人次。

3. 高雄庇護所服務被害人成果：移民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提供相關服務，自2019年1月成立迄今約4年。有關2023年服務成效，包含提供醫療服務共62人次；通譯服務共137人次；法律協助共17人次；陪同出庭共4人次；其他必要之協助(包括辦理證件、職訓與

就業媒合及送返原籍國等)共 74 人次，以及辦理成長訓練課程共 25 人次參與。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被害人服務成果

(1) 為保障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扶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給予法律上協助。該專案於 2023 年申請案件共計 156 件，經准予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共 136 件，准予扶助率約 87.1%。

(2) 法扶基金會自 2007 年起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聯盟，協助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程序，且持續參與聯盟會議，關切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在聯盟及各方人士努力之下，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已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期能增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成效。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 協力實施「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

為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2023 年函頒「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該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四個面向(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待解決之人口販運議題，研議 19 項方案並對應提出計 81 項具體策略，執行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1. 勞動部

- (1)2023 年針對漁撈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01 場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80 場次。查有違法者分別為 9 場次及 1 場次，均依法進行處分。
 - (2)為保護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勞動部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公司評鑑成績，訪查所轄仲介公司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仲介公司評鑑成績 A 級，1 年應訪查 1 次；評鑑成績 B 級，1 年應訪查 2 至 3 次；評鑑成績 C 級，1 年應訪查 4 次。2023 年訪查仲介公司共 2,957 次。
2. 外交部：依據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可疑特定態樣加強進行簽證審查，並將疑似遭受人口販運或剝削之案例通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處，以篩濾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
3. 教育部
 - (1)針對外籍學生等脆弱群體持續加強篩濾，並依結果將其轉介諮詢，2023 年共受理 103 件諮詢案，包含入境、簽證、就學、轉學、實習、獎學金及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內容。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意見信箱、服務專線並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
 - (2)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僑外生訪視座談會，邀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僑外生、勞動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參與，強化宣導反剝削及人權相關議題。

4. 交通部：為避免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023 年 5 月函請各航空公司柔性諭示外籍旅客於起始站臨櫃櫃檯填寫父(或母)、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資訊。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2023 年接獲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及環境正義基金會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 10 案，均及時指派所屬發動調查，其中 7 案查無不法事證先行結案，另 3 案持續偵辦，釐清犯罪事實。此外，並請所屬持續執行 2022 年訂定之「強化查處違反人口販運案件精進作為」，指導透過勤務時機兼而檢視船員有無受勞動剝削等涉及人口販運異常情況，必要時進行被害人鑑別及案件調查，落實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工作。
6. 移民署
 - (1) 依照漁業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不定時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漁工借用、冒名頂替、漏(跳)船等情事。
 - (2) 為避免有關滿 12 歲以上且未滿 18 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情事，查遇前揭對象顯有疑慮者，加強口詢確認外籍旅客與陪同人之關係及來臺目的，藉以釐清有無可疑之處。口詢結果認有高度疑似人口販運之情事，即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啟動鑑別程序；認有疑慮但查無具體事實者，確認陪同人等完整聯絡資訊後查驗入境，摘述個案具體疑慮，後續提供專勤隊深入訪查。

- (3)為強化「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陪同偵訊方案」，設置「隨同資深陪偵人員出勤」機制，得選派未曾有實際派案經驗者，隨同資深且有經驗之陪偵人員出勤，以提升陪偵人員之職能及擴大司法警察運用之機會。

7. 漁業署

- (1)在 2023 年於國內港口檢查 448 艘遠洋漁船、299 處經營者處所、55 處仲介處所，外籍船員 2,832 人次；國外港口已訪查 192 艘漁船，船員 920 人次，並由公海登檢或電話訪談 1,237 人次，期清楚瞭解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及有無違反之虞。
- (2)實施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經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經許可辦理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工作者，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50 萬至 200 萬元之保證金。2023 年間，漁業署已對 45 家仲介機構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為甲等 14 家及乙等 31 家，以保障遠洋漁船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

(二)持續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 2020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指稱，我國遠洋漁船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勞動剝削問題，並認為我國遠洋漁船涉有薪資未足額給付、工時過長、船上生活條件與生活照護不佳及長期未靠港等情況，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行政院自 2020 年 10 月起統合各部會並責成農業部與相關機關會商後，研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核定實施，復於 2023 年 7 月修

正實施。

2. 該行動計畫規劃 4 年期程(2022 年-2025 年)，2023 年 7 月調整相關補助項目及費用，致計畫總經費擴增至 11 億 3,922 萬 5 千元。對現階段漁業與人權主要議題，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之 7 大因應策略，並在各策略採取具體行動項目，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

3. 各項執行策略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部分重點摘要如下：

(1)落實勞動條件：制定遠洋漁船「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參考指引」，提供經營者參考，並配合查核以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最低薪資由每月 450 美元調升至每月 550 美元，並要求足額直接給付，不得透過國外仲介轉匯；休息時間比照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並使用打卡鐘等方式記錄明確工作時間，以保障船員休息時間等。

(2)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A. 2022 年起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依勞發署提供之外籍船員聘僱許可資料，新增便民加保措施，協助漁船經營者辦理外籍船員納保，勞保投保率由 2019 年底之 51%，預計至 2024 年提升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

B. 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因遭受人身侵害而為刑事案件被害人，或遭受職業災害、普通傷病無法工作，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勞動

部持續辦理慰問金發放事宜。2023 年漁工申請慰問金人數計 1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3,000 元整。

(3)強化仲介管理：增加對於依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含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之仲介公司)查核密度；明確仲介應盡事項與責任，國內仲介公司仲介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本國籍漁船(Flag of Convenience，以下簡稱 FOC 船)之外籍船員，倘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涉及仲介未善盡應有責任者，廢止其核准許可。

(4)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A. 勞動部配合農業部執行遠洋漁船聯合稽查；海巡署配合漁業署需求，適時提高公海登檢頻度，俾利漁業署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移民署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對已申請外籍船員之沿近海漁船不定時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等犯罪情事，積極清查人口販運之線索。

B. 海巡署於 2023 年接獲交通部航港局及漁業署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 5 案，均及時指派所屬立案追查，其中 3 案查無不法事證結案，另 2 案持續偵查，以落實跨部會打擊海上人口販運。

C. 勞動部於 2023 年已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60 場次，「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計 124 場次，其中專家學者參與勞動檢查陪同分別計有 11 場次及 25 場次，均已達 15%以上。

D. 移民署會同海巡署及勞政機關，前往基隆

市、宜蘭縣轄內漁港等處聯合查察或訪視外籍漁工 28 人次；配合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實施勞動檢查計 20 次。

E. 2023 年補助 257 艘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 (CCTV)，獎勵 35 艘漁船設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修法要求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並透過漁業署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持續監控。

(5)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

A. 海巡署於 2023 年配合漁業署執檢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共 15 艘，均無發現不法情事，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B. 2022 年 12 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明定 FOC 船之船員勞動條件，增列要求僱用船員條件應與我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一致；並要求每半年繳交僱用船員資料清冊。

(6)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A. 歐盟持續關切我漁業尊嚴勞動 (Decent Work in Fishing) 議題，雙方於 2023 年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中交換意見，並同意在我國與歐盟交流機制下，採取可能之聯合行動。

B. 針對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持續關切我遠洋漁業勞動權益等議題，外交部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與美方進行交流，包括駐外館處適時與美方說明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方案內容及執行進展，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2023 年 8 月啟動第二階段談判，雙方持續在勞動議題項下就遠洋漁船勞

工議題交換意見。

- (7)宣導共善夥伴關係：每年向經營者辦理5場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2023年透過漁業、民間團體合作進行人權教育宣傳7場；每年與關切外籍船員權益勞工團體或NGO討論、溝通交流至少2場。

(三)深化公私部門人員之培訓與講習活動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持續對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及移民、漁政、勞政、社政、教育、外交等公部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勞動部

- (1)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勞動部與移民署合作於2023年8月至11月，針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員，辦理5場次有關強迫勞動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強迫勞動11項指標之認識，利於受理申訴或於實施勞動檢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勞力剝削案件進行辨識，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偵辦。

- (2)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2023年8月至10月共辦理5梯次，每梯次為3天2夜；研析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勞動剝削案例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共計575人參訓，包含公部門計560人及民間團體計15人。

- (3)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人員教育訓練：2023年辦理「研析人口販運案件之識別及處理原則」2場次，共計132人參訓。

2. 衛福部：於「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及醫

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2023 年辦理 6 場次，共 674 人次參訓。

3. 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2023 年 10 月與臺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防制組檢察官就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等課程授課，並有國內專家、檢察官、法官就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跨國防制、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新法簡介、烏干達籍學生打工案之偵辦心得分享、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人口販運之查緝困境及精進作為、從審判實務解析人口販運案件—兼論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處罰架構等偵辦經驗及法律研析分享，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交流，以強化檢察官有效偵查人口販運及網路性剝削犯罪案件。

4.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包含「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及人權重要主題」等 6 項學習主題，其實質內涵包括「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內容。2023 年全國共辦理 17 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共計 647 人次參訓。

5. 交通部

(1) 民用航空局：2023 年 5 月函請國籍航空公司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與通報訓練」教育訓練，各國籍航空公司相關人員均已於

11 月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2)公路局：2023 年 8 月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向所轄計程車業者宣導瀏覽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網站及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文宣素材，以提升計程車駕駛人警覺意識。

(3)觀光署：於導遊、領隊等從業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從業人員之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並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列為課程議題，並加強宣導通報職責，2023 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 2,965 人。另 2023 年亦於觀光旅館及旅館會員大會或基層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宣導通報職責，共計 560 人次參訓。

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定期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訓練課程，如每年舉辦 2 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及每年舉辦 1 次之「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皆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以提升參訓人員相關意識；2023 年共計 158 人參訓。

7. 國防部：為提升憲兵隊人員情偵工作職能，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2023 年辦理 2 梯次「專長複訓」訓練，共計 104 人參訓。

8. 經濟部：產發署於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 1 堂防制人口販運數位課程，共計 85 人參訓。

9. 漁業署

(1)2023 年 6 月辦理「漁業勞動權益檢查人員內部訓練」，邀請學者及移民署等人員提供相關實務經驗，共計 42 人參訓。

- (2)2023 年 8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專業訓練，向漁撈工作訪查人員及漁業勞動檢查人員講授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案例研析等，共計 109 人次參訓。
- (3)持續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及法規說明會，亦於我國幹部船員、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10. 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召訓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實務人員或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23 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計 48 場次，共計 6,898 人參訓。
11. 移民署
- (1)律定各港口國境事務隊落實執行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調查鑑別等相關程序，針對轄區內遇有船難、船舶擱淺或船東未積極處置滯留在我國海域及港內船員之情形，一旦發現有勞資糾紛或疑似勞動剝削案件時，應立即啟動船員訪談及鑑別程序，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以作為評估勞工是否淪為強迫勞動罪刑之受害者；啟動船員疑似遭勞動剝削之調查鑑別

時，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之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等指標進行鑑別，評估是否屬於勞動剝削案件。

(2)2023 年 9 月及 10 月北、中、南三區事務大隊辦理查處非法外國人工作講習共 7 場次，課程包括人口販運案例研析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要領及新修法令實務分享等，共計 414 人次參訓。

(3)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職能，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為分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基礎通識培訓課程」及「圓桌論壇—第 2 屆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培訓」，邀請漁業署(含地方政府漁政機關)、勞動部(含地方政府勞政機關)及各地司法警察等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189 人參訓。

12. 海巡署：2023 年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向業務承辦人及一線執勤人員講授人口販運基本概念及修法重點，以及人口販運查處精進作法與案例分享，共計 280 人參訓。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職前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43 場次，共計 1,743 人次參訓。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洗錢與內線交易防

制教育訓練課程（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144 場次，共計 8,319 人次參訓。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140 場次，共計 7,434 人次參訓。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3 年 4 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由移民署人員講授人口販運觀念及輔導會角色專題，共計培訓 53 名種子人員，培育種子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發揮所學，提升輔導職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3 年辦理 3 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就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規進行宣導，共計 255 人參訓。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23 年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單位主管、社會工作人員、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區域督導等人員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意識，共計 290 人參訓。

(2)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社會資源網絡會議、訓練、重要部落會議或祭儀活動時，安排人口販運防制之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族人防制人口販運之意識與重視。

17. 大陸委員會：2023 年 10 月辦理 1 場防制人口販

運教育訓練及「索命首爾」影片欣賞，觀賞同仁（含海基會）約 59 人。

(四)多元多語宣導管道與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人口販運之預防政策，我國政府機關持續舉辦並推動相關宣導活動，摘要說明如下：

1. 勞動部

- (1)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指引、法令宣導服務及出境申訴等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移工實施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可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焦慮。2023 年入境移工宣導人次共計 26 萬 4,721 人次。
- (2)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勞動部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或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府或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
- (3)為使我國雇主、移工及一般民眾，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勞動部已建置 6 國語言（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提供相關法律權益查詢及諮詢申訴

管道，2023 年網站瀏覽人次計 409 萬 5,784 人次。另自 2021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以移工母語主動推播最新防疫資訊及工作權益資訊；2022 年 6 月再推出「1955 移工專線母語文字客服」，線上專人以文字回復問題，亦可直接查詢疫情防護、勞動條件及聘僱申請等常見問題；並建置「1955hotline」移工臉書專頁，同步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提供移工所需之工作權益訊息。

- (4)自 2021 年起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國語、英語、印尼語、越語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含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議題，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業者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23 年收聽人次共計 482 萬 9,100 人次。

2. 衛福部

- (1)透過全國各鐵路、公路車站之 LED 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國內外旅客不得與兒童少年為有對價性交猥褻行為之宣導，2023 年計刊登 12 則。
- (2)2023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3 屆第 4 次及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檢討 2023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辦理情形，並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賡續依計畫執行。

3. 法務部：2023 年 8 月至 10 月間，透過劇化插播

方式，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辦理「司法保護月(防制剝削外勞)」之節目宣導。

4. 外交部

- (1)持續透過外交部新聞說明會、網站(含外交部「全球資訊網」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等平臺)、發送文宣品及於駐外館處領務大廳展示相關刊物等多重管道，提升旅外國人對各種人口販運態樣之警覺，避免國人因缺乏正確認知，不慎誤觸法網並影響國家形象。
- (2)設置「青年度假打工」中英文網頁，向我國青年宣導及提醒度假打工安全與權益保障各項須知及案例分享，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另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辦理「青年度假打工宣導會」及更新「青年度假打工」中文網頁內之宣導手冊(電子書)，該網頁自2016年設置以來已有63萬人次點閱，累計瀏覽量超過179萬次。
- (3)針對國人遭誘騙赴東南亞地區落入求職陷阱案，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2023年10月更新緬甸旅遊警示，再次提醒國人赴緬務必注意人身安全，並在外交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資訊新增醒目告示，全方位提升旅緬國人警覺；領事事務局於2023年參加「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及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及南部辦事處參加各地旅展時，宣導防制海外求職詐騙議題，提醒民眾避免落入海外詐騙陷阱。

5. 教育部

- (1)2023年一般大學共計67校開設4,145門人權公民法治(含人口販運)課程，計有22萬6,566名學生修習。技專校院共計79校開設

2,136 門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計 9 萬 5,596 名學生修習。

- (2)持續補助 17 所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計辦理 10 場次，208 人次參與。
- (3)配合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計畫，2023 年 4 月函請移民署等機關協助滾動更新度假打工手冊中人口販運宣導資訊，並將手冊置於外交部度假打工網站、青年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供青年瀏覽下載運用，並請外交部、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協助公告宣傳，以保障我國青年海外人身安全與權益。
- (4)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共 4 場「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會中宣導人權法治觀念，有來自 98 所大專校院和高中職的僑外生及各機關代表，共約 618 人參與。
- (5)為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於 2023 年 1 月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5 條修正案說明會，宣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為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資訊，以及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

6. 交通部

- (1)陸運：公路局 2023 年 8 月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向所轄計程車業者宣導瀏覽內政部移民署

提供網站及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文宣素材，以提升計程車駕駛人警覺意識。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各區營業處利用車站跑馬燈刊登人口販運通報專線等宣導事宜，加強防範及宣導。

(2)空運：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園機場於機場內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2023 年播放影片逾 8 萬次，宣導標語計 4.5 萬次。

(3)海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轄下各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或辦公大樓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設備，持續播放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標語包含「打擊人口販運，尊重人權」、「發現人口販運，快打 110，救救新移民」及「生命都應該被平等對待，捍衛人權打擊人口販運，人口販運通報專線：110/02-23883095/1955」等宣導標語。

7. 警政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所轄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23 年共舉辦 2,719 場。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之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資訊；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8. 移民署

(1)於各服務站透過投放設備加強宣導，並利用行動服務列車、家庭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機會，推廣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合計辦理 157 場次。另於各服務站公眾區域，張貼多

國語言海報及利用電子平臺播送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觸及人次約 3,600 人次。

(2)請仲介公司至移工宿舍宣導、張貼及發放中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文宣資料；另於移工親自到移民署服務站辦證時主動宣導、移民署各專勤隊於受理案件時一併告知或於辦理移工關懷活動時宣導，2023 年推估宣導計 1,728 人次。

(3)2023 年 4 月間配合地方政府協辦「臺南市歡慶開齋嘉年華活動」，於活動內設攤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等 5 校外籍學生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提防求職詐騙等議題，推估宣導人數計 300 人。

9. 漁業署

(1)每 2 年印製發放 1 萬多份多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船員基本權益小卡，並要求船上起居艙張貼權益申訴資訊。

(2)2023 年於船員聯誼活動時宣導法令及權益資訊 41 場，向經營者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教育 8 場，向外籍船員辦理關懷活動 6 場，在關懷外籍船員生活情況外，亦向船員宣導自身相關權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 2023 年間，於各地方政府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透過政府部門講授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令，共辦理 19 場次，869 人參加。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2023 年間，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時併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總計辦理 136 場次，參與人數計 4,483 人。

四、強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一)落實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1. 法務部

(1)在法務部努力之下，我國得以觀察員身分加入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M）組織，並由法務部指派檢察官擔任我國之聯絡窗口，每年均獲邀參與 EJM 舉辦之全體會員大會，不但可參與歐洲司法互助最新議題之討論，更可藉此機會與他國司法互助業務窗口往來，相互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建立業務聯繫管道，瞭解歐洲國家在人口販運案件上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經驗，有助於我國實務運作。

(2)我國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成員，每年可獲邀參與該網絡辦理之人員訓練與年會，2023 年 5 月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該網絡之人員訓練，與韓國法務部、大檢察廳等法務機關交流；11 月亦指派代表團至泰國曼谷參與該網絡辦理之年會，亦與泰國總檢察署共商臺泰刑事司法合作之深化，此次年會主題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 (Synergy of Effectiv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我國檢察官與調查官亦受邀發表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會中獲得諸多迴響，均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在人口販運案件上關於追討犯罪所得之執法合作。

(3)2023 年 5 月到 6 月間，選派檢察官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參與由非營利組織「國際人口販

運調查官協會（IAHTI）」舉辦之「國際打擊人口販運會議」，會中美方分享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思維模式與立法趨勢有助於我國借鏡，並有助於結識美國佛州及聯邦專辦人口販運案之探員及檢察官，促進台美兩國執法人員之深化交流。

(4)2023 年 8 月，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副署長 Patrick McElwain 拜訪法務部，由部長親自會面，會談中針對台美雙方加強檢察官及執法人員包含人口販運防制在內之教育與實務訓練加以交流，副署長表示倘個案具美國關聯性（the US nexus），國土安全調查署即可與我方合作偵查。

(5)2023 年 9 月，法務部檢察官赴英國倫敦參加第 28 屆為期 4 天之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年會，討論議題包含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經驗分享。其中，國際檢察官協會邀請開曼群島公訴檢察長 Simons Davis 針對其所偵辦之一起跨境現代奴隸個案—人口販子透過巫毒民間信仰販運非洲部落婦女至歐洲國家，藉由與主持人對話方式，和與會者分享其團隊如何透過國際司法合作（包含司法互助）以推展案件偵辦，有助於提升檢察官偵辦此類人口販運案件技巧，並作為跨國合作典範。

(6)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 2 天之「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針對近年與人口販運跨境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之議題，邀請美國、加拿

大及波蘭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之人員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機關之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交流，其中第二場次「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機制與經驗分享」主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斗輝主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享我國矚目之國人赴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遭人口販運案之偵辦經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隊長分享108年日本山梨縣甲府市詐騙機房案、泰國總檢察署檢察官分享泰國打擊跨境電信詐欺之挑戰與未來、加拿大司法部國際協助局律師分享司法互助條約在該國跨境電信詐欺偵辦上之運用等。

- (7)2023年12月間，法務部常務次長率團赴華府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進行會談，針對打擊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獲得良好共識。

2. 外交部

- (1)2023年6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第6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歐盟持續關切我漁業尊嚴勞動（Decent Work in Fishing）議題，雙方於會中交換意見，並同意在我國與歐盟交流機制下，採取可能之聯合行動。
- (2)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持續關切我遠洋漁業勞動權益等議題，外交部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與美方進行交流，包括駐外館處適時與美方說明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方案內容及執行進展，另2023年8月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雙

方持續在勞動議題項下就遠洋漁船勞工議題交換意見。

- (3)2023 年 11 月外交部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舉辦「2023 臺灣亞非論壇-2023 年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共 38 國、250 位來自海內外之執法官員、專家及學者與會並發表專題演講。該場研討會聚焦我半導體產業面臨之地緣政治風險、人口販運、網路安全、防制假訊息攻擊及預防新型態犯罪等議題，藉跨國會議與各國與會專家學者，以實例結合學理之討論，研擬跨國防制新興犯罪型態之相關對策，成功促進國內外相關領域人員交流與互動。

3. 警政署

- (1)2023 年 9 月內政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於共同主辦「2023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本次研討議題涵蓋「網路犯罪、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非法金流及洗錢等」。本論壇作為與世界各國交流及分享犯罪防治經驗的平台，有助強化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之連結合作，就打擊詐欺及人口販運之新興國際合作方式，與各國執法官員進行交流，奠定後續合作之基礎。
- (2)分別於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非、新加坡及荷蘭等國派駐警察聯絡官，透過聯絡官與當地警察單位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此外，為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警政署亦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預防宣導或教育訓練期間，適時邀請

民間團體參與，俾強化與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之夥伴關係。

4. 移民署

- (1) 2023 年 5 月至 6 月移民署駐邁阿密辦事處移民秘書參加「國際人口販運調查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nvestigators, IAHTI)舉辦之打擊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 (2) 2023 年 8 月移民署駐巴拉圭大使館移民秘書受邀參加巴拉圭法院上巴那省 (Alto Paraná) 第 6 司法區舉行之「打擊人口販運司法及國際合作研討會」，主講我國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執行成效、法令適用及面臨困境，與美國、西班牙、巴西、巴拉圭等國主講人員交換執法經驗，計有巴拉圭法官、檢察官、律師、警政人員計 200 多人參與，有效促進國際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
- (3) 我國 2023 年 9 月舉辦「202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由(時任)行政院長陳建仁、(時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及駐臺大使等進行揭幕儀式，各國代表、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約 300 人與會，共同探討防堵全球性電信詐騙人口販運作業；加強家事工、漁工、外籍生等易發生勞力剝削的脆弱群體保護對策等議題，期盼藉由不同國度的專家學者分享人口販運政策擬定、查緝作為及法院判例等，共同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讓基本人權能獲得更完善周延的保護。
- (4) 2023 年 9 月移民署駐英國代表處移民秘書至英國希斯洛機場勤務指揮中心拜會，雙方就

防制人口販運業務進行意見交流，期盼加強雙方打擊人口販運實際交流合作。

- (5)2023 年 11 月移民署駐多倫多辦事處移民秘書拜會多倫多警局人口販運調查小組，就加拿大查處人口販運案件及亞裔被害人趨勢等議題進行交流。另於 2023 年 12 月參加皮爾郡警局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坊，與安大略省各警局人口販運調查小組、勞動部、矯治機關等官員，就查處人口販運實務工作進行交流。

(二)推動簽署或實質國際合作事項

1. 勞動部：製作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之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轉請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含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機制。

2. 法務部

- (1)2022 年 8 月與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此二條約生效後，兩國可透過條約相互針對包含人口販運在內之案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立法院於 2023 年 4 月審議通過，經總統於 2023 年 8 月公布生效。
- (2)2023 年 2 月我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簽訂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已送立法院查照，有助於臺韓兩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3)2023 年 3 月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

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簽訂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有助於臺日兩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4)2023 年 3 月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約定權責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該案業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5)2023 年 6 月與吐瓦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待本條約生效後，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目前尚待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6)2023 年 6 月間，法務部與泰國總檢察署共同協助地方檢察署偵辦販運湄他命案件，該案為臺泰兩國近年來視訊訊問合作辦案之指標案件，亦為泰國首次直接在監所協助他國視訊訊問，有助於我國與泰國間未來就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合作。
- (7)2023 年 8 月，法務部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代表團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

隨團與會，法務部將持續努力推動臺越刑事司法互助，以強化臺越兩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8)2023 年 8 月、10 月以異地簽署方式，簽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生效後，兩國可透過條約相互針對包含人口販運在內之案件相互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9)2023 年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駐台辦公聯絡官就美國偵辦中人口販運個案與法務部進行個案簡報會議，俾增進日後美方正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協助之效能。

(10)2023 年墨西哥國家檢察總署為偵辦略誘兒童案件，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我方提供受略誘兒童及其生母相關個人資料及入出境紀錄，相關案件於我國偵查、審理紀錄等資料，我國地方檢察署已協助完成部分請求事項。

3. 移民署：為增進移民事務國際合作及打擊人口販運，截至 2023 年，我國共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

(三)贊助或參與國內民間組織舉辦活動事項

1. 勞動部：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

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移工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及1955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

2. 外交部

(1)2023 年 4 月外交部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赴馬爾他參加「2023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馬爾他會員大會及檢舉熱線訓練」，針對網路兒少受性剝削內容交換犯罪情資及討論會務，以加強國際對話及連結。

(2)為彰顯我政府推動兒少保護，防制人口販運，打擊網路犯罪及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果，外交部補助台灣展翅協會於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在臺舉辦「2023 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及網路兒少性剝削執法人員訓練」，邀請國內外執法人員、學者及 NGO 代表等近 200 人參與，就數位環境下之兒童處境議題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在該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3. 漁業署：為提升漁業署相關人員之人口販運案件處理能力，漁業署補助相關非政府組織，邀集專家學者，對漁業署與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專業訓練，2023 年共計辦理 3 場訓練課程，包括 1 場漁業勞動權益檢查人員內部訓練及 2 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專業訓練。

五、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及其相關配套法規重點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

1. 修正緣由：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09 年 6 月施行

迄今，未曾作實質修正。為符合國際人口販運議定書相關規範及深化被害人權益保障等目標，爰進行修法作業，本次修法為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 14 年來最大幅度修正，該法已於 2023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使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機制更能與國際接軌。

2. 修正重點

- (1) 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考量國際間部分國家已將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削，列為勞動剝削的態樣之一，因此修正人口販運定義，將使被害人遭受他人利用且剝削而有「實行依我國有法律有刑罰的行為」，納入勞動剝削範圍。
- (2)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增訂疑似被害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使救濟程序更迅速；又為利外籍被害人留臺謀職，提高作證或指認加害人的意願，修正核發被害人 1 年期的居留許可；另為提供需要安置服務的被害人多元安置服務，如經審核通過，均可選擇在外租賃房屋或居住於工作地點等，並可獲得相關補助。
- (3)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為避免柬埔寨事件再重演，新增犯罪者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的行為，可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也新增犯罪者如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法手段而進行招募運送容留等不法作為，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害人如未滿 18 歲，更可處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等。

(4)增強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防護連結：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銜接國際人權標準，增訂觸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相關配套法規：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經盤點與其相涉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計 40 餘種，摘述法規命令及部分行政規則之規範重點如下：

1.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11 項之協助，爰於該辦法明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轉介程序及 11 項協助內容。
2.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為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多元化安置處遇周延，規範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於該管理規則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管理方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情事之處理方式及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之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之準用規定等。
3. 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得申請在臺居留，爰於該辦法明定被害人申請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4.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為配合國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將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從民事

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調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爰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於被害人所未規定之補助項目部分，增訂被害人可申請慰問金、待業金等補助金，以強化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5.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增訂疑似被害人受鑑別前後，司法警察機關應交付之相關文書、鑑別異議之處理程序、明定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時機，以及免除被害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行政罰鍰。
6.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施行，爰明定被害人持居留許可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修正申請工作許可之文件及核發條件。
7.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落實被害人之鑑別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俾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明確鑑別，並妥適運用協助鑑別人員之專業能力，以強化客觀性及透明度。
8.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及不服鑑別之異議流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實施鑑別，鑑別有疑慮或未能立即完成鑑別，身分得暫列為疑似被害人，至遲於受理或查獲日起 30 日內完成鑑別。受鑑別人如不服鑑別結果，應於收到「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原鑑別機關(單位)提起異議，以周延受鑑別者之權益。
9. 「公私協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返回原籍國(地)作業流程」：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及鑑於送返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須政府機關(單位)及安

置服務處所共同協力，爰該流程配合修正之。

10.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流程」：依 2023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之鑑別主體，且被害人鑑別機制已有調整，法務部爰配合修正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追訴面

- (一) 啟動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強化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等相關法案，自 2020 年至 2021 年計召開 20 次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定名並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修正草案，上述草案業經司法院 2021 年 12 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若通過立法，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量準會」），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

- (二) 強化教育訓練與查緝技巧

1. 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查緝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案件，以溯源人口販運案件，擴大偵查範圍，並藉由加強查緝、蒐證及相關法律之教育訓練，提升查緝技巧，有效打擊非法犯罪集團。另移民署亦針對查獲、接收（受理）自行到案及收容外來人口擴大清詢，運用偵查技巧發掘線索，並結合轄內各國安單位實施聯合擴大查察勤務及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持續對轄內移工易聚集處所

或可疑之非法工作場所，強化情資布建與實施機動性聯合查察。

2. 為使偵查工作能薪火相傳，移民署持續辦理種子教官訓練計畫，邀集具有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經驗之各司法警察為受訓對象，透過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之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種子教官培訓，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司法警察辦案之指導員。未來也期許各司法警察機關、地方政府或勞政等機關，亦能針對其業務屬性、可能接觸之人口販運犯罪類型，建立及擴大其種子教官，以提升人口販運案件之破獲率。

二、保護面

(一)強化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部分)之防制

1. 為加強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提高罰責及保護被害人，衛福部於 2023 年 2 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境外犯該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法律，均依該條例處罰；並加重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等行為者之刑度。未來亦將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以提升對兒童或少年之防護機制。
2. 為多方位加強兒少性剝削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衛福部持續促請各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事宜，並於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定期公布並檢討相關辦理情形。

(二)提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鑑別之效能

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階段，必要時應邀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偵並協助

鑑別，以利疑似被害人於詢(訊)問案件階段，能獲得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協助，移民署2023年陪偵人員已擴增至60人，並依地域區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離島」，以統合即時派遣人員，及時協助司法警察進行鑑別業務；2024年將研議擴大陪偵人員名冊至100人，並擬規劃辦理2場陪偵人員教育訓練，每場至少6小時，強化其專業知能後始能出勤執行職務，以提升其協助鑑別之效能。

(三)落實被害人保護作為

1. 為避免被害人鑑別過程中或司法警察查緝訊問中，因語言隔閡，產生誤解或誤判情形，警政署及移民署將持續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辦案時，務必依規定通知通譯或陪偵人員到場協助，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落實鑑別，並注意鑑別過程中應遵守之相關事項；如遇有性別變更或跨性別之被害人，其於安置期間亦可個別安置於獨居房間，以維護其權益。
2. 警政署及移民署將持續要求所屬於發布新聞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對於被害人於安置處所或出庭作證時有安全維護需求時，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四)持續追蹤被害人保護服務統計

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及其他涉及安置保護之中央與地方機關，對於本國籍或非本國籍被害人，不分有無進入安置保護機構服務者，均詳加追蹤並落實服務，以避免被害人發生欠缺保護之情形。

三、預防面

(一)規劃新制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配套措施或落實執行策略

1. 勞動部

(1)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現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與新制法規已有不符，因此，2024 年勞動部將辦理該要點之修正作業，增列補貼人口販運被害人返臺機票費及生活費，後續並配合發布作業辦理宣導，以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

(2)為強化各縣(市)政府對勞動剝削之辨識，勞動部編印「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2,000 本，提供司法院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進行宣導，協助相關人員進行綜合評估及個案辨識。

2. 交通部

(1)航港局於 2023 年 10 月修正「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各航務中心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分船員國籍，接獲有船員疑涉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該機制立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及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該局並於「曾有涉及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或遺棄船員等情事之黑名單船舶」進港時，提供外籍船員聯絡小卡，以利隨時聯繫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或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連絡人員，即時獲取必要援助；另亦定期更新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網站所列遺棄船員、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之船舶，函知相關單位、業者及工(公)會，達到加強船舶惡意遺棄之監督管

理及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2)觀光署持續宣導對觀光從業人員之通報職責及對一般民眾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並協助旅館業者強化自律公約，納入相關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3. 衛福部

- (1)針對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為確保其接受妥適之安置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社家署將於2024年訂定「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社政單位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運用，並每月填報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統計表，以利統計執行成果。社家署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提供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以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
- (2)針對未成年被害人，依修正施行前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略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則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另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如遭受不當對待之行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者，得適用該法規定。相關責任通報、處理流程及服務內容業已明定並執行。

- 4.法務部：為使所屬檢察機關妥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於98年6月頒布「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此次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

修正，爰將於 2024 年研修該應行注意事項，以符合實務辦理是類案件所需。

5. 移民署

(1)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涉之法規命令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該法及其法規命令之規定，移民署將於 2024 年繼續辦理增訂(修正)行政規則、流程、相涉管理系統登錄資訊及居留證版面設計等措施，以提供被害人最佳利益及完善渠等之權益保障。

(2)由於國際勞工組織 (ILO)、澳洲終結人口販賣問題的人權組織「自由行走基金會」(Walk Free Foundation)，以及國際移民組織 (IOM) 報告指出，2022 年 9 月現代奴役約 5,000 萬人，包含被迫違反意願工作或強迫結婚者，其中被迫勞動者約有 2,760 萬人；我國為接軌國際並加強預防強迫勞動，2024 年將研議建立強迫勞動供應鏈處理機制，以擴大人權保障。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自 2024 年起，倘經內政部刊登廠商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第 1 項情形，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將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 5 年內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供各機關人員查詢，爰將積極完成政府公報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相涉之刊登程序與系統。

(2)2024 年將藉由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課程，向參訓機關人員及廠商，講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規定，廠商犯人口販運罪，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或分包廠商之內容。

(二)強化漁工權益之保障

1. 持續勞動檢查，落實法規之執行：持續執行對遠洋漁船、經營者及仲介處所之勞動檢查，查核遠洋漁船之幹部與船主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有無涉人口販運情事；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港口國同意，增加派駐專員，另透過委託第三方驗證，補足國外港口檢查量能。
2. 訪談以被害人為中心：漁業署對檢（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每年施以最少 4 小時訓練課程，並依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告知船員受訪者資料不公開，訪談時與船主或幹部隔開，使安心受訪，必要時偕同司法警察單位，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並依照「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檢視表」進行評估及鑑別，以篩濾外籍船員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情形。
3. 強化對權宜船之管理：持續跨部會執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確保 FOC 船遵守勞動條件規定，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
4. 宣導使用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漁業署於勞務契約（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建置多國語言網站公布船員權益資訊及漁船基本資料，並提供申訴管道。
5. 輔導業者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計畫：農業部輔導漁船加入企業社會責任計畫，以強化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對勞動權益的重視。農業部將會持續協助與輔導、宣傳漁業公協會與水產收購商以集體方式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海洋管理委員會(MSC)驗證等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三)加強移工權益之保障

1. 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於 2023 年 8 月召開「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規範研商會議」，就「加強保障家事移工免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提升家事服務業之個資保護意識宣導」等議題進行討論，確保家事移工之權益。
2. 外籍家事移工之聘僱採許可制，現階段受僱於家庭之家事勞工雖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惟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
3. 未來勞動部將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之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法規檢視作業，循序對我國法令進行盤點；另持續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積極聽取各界意見，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進行檢討，審慎研議。
4. 勞動部持續推動直接聘僱，除提供各語言諮詢服務外，並有一案到底專人協助雇主申請及追蹤案件進度，主動提醒雇主聘僱期間應辦事項；另直接聘僱服務中心自 2022 年 8 月開辦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服務，移工可透過四國語言（英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5-800）諮詢法律扶助、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等資訊，開辦迄今已協助近 1 萬 3,000 人次移工相關諮詢服務；又移工辦理在臺工作或生活所需事項如需三方通譯服務，直接聘僱服務中心亦有專人提供線上即時通譯服務，協助移工適應我國生活安心工作。
5. 移民署為我國境內之外來人口查察、訪查工作之

主要機關，其所屬之各專勤隊更透過移責區之管理模式，以查察及訪查勤務之方式，針對其轄內僱用移工之企業加強宣導共同善盡社會責任，並且強化企業法遵及內控概念作為，有效提高企業員工對勞動剝削之辨識。

(四)強化通報機制及辦理預防宣導

1. 交通部

(1)持續執行「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並滾動修正該機制；定期更新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網站所列遺棄船員、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之船舶，並函知相關單位、業者及工(公)會，達到加強船舶惡意遺棄之監督管理及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2)持續向觀光從業人員及民眾分別宣導通報職責及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亦協助旅館業者強化自律公約，納入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2. 勞動部：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勞動基準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強迫勞動等規定列研習重點加強宣導。

3. 漁業署：持續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及法規說明會外，亦於我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4. 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善用多元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概念，喚起被害人之被害意識，從而鼓勵其勇於向警方報案，據以偵辦救援。

5. 移民署

- (1)依修正施行前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除警察及移民人員外，亦包括社政、勞政、戶政、醫事、教育、觀光從業人員等10多款人員，為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義務，移民署將於2024年修正相關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及通報表，以利司法警察偵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及救援被害人。
- (2)為提升民眾及各司法警察對新制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認知及運用，移民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民眾可藉由專區中之圖卡及影音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且部分宣導資訊多以多語版本呈現，包括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使在臺之外籍人士、移工或新住民等民眾，均可透過簡易圖示或簡短影片對人口販運有基礎瞭解，避免因不熟稔我國法令而成為人口販運之高風險群體。

四、夥伴面

(一)持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1. 法務部

- (1)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維持暢通聯絡管道，並與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等國內執法機關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等涉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掌握人口販運案件相關情資，提供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參考。
- (2)持續與各國推動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

（議）或備忘錄，以促進跨國共同打擊犯罪之效率與成效。與我國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之國家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仍可依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規定，在互惠原則基礎上，積極協助他國偵辦是類案件，以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並強化與他國執法機關之聯繫合作。

2. 警政署

(1) 推動國際警政合作相關協議（備忘錄）平臺及駐外警察聯絡官網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並與駐在國警方或民間團體交換犯罪情資，溝通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防制對策。

(2) 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與當地勞政、社政等機關保持密切橫向聯繫，透過共同查察及宣導作為，積極發掘案源，並借重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之專業、經驗及資源，協同推展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工作，俾強化雙邊夥伴關係。

(二) 維持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

1. 自 2014 年開始對於地方政府執行人口販運工作實施考核，由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及民間專家學者共同辦理，實施 8 年以來，各地方政府執行工作成果漸入佳境，將持續辦理督導工作事項。

2. 為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內政部已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強化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人員於受理外籍船員申訴案件之敏感度，並加強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俾利打擊犯罪，確保疑似被害船員獲得即時、明

確、完整、安全的服務。

伍、結語

我國政府目前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已獲得具體成效，惟近年來仍偶有發生諸如遠洋 FOC 船漁工勞動剝削事件、外國學生勞動剝削或外籍被害人性剝削事件；為積極消弭人口販運犯行，杜絕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我國透過訂定「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及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子法等方式，以健全防制體系。

經統計在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非本國籍被害人居多，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則以國人較多，因此，為避免被害人因不懂我國之司法語言而喪失相關權益，期望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提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及積極救援人口販運被害人外，各機關也須持續強化通譯品質及通譯量能，提升通譯人員之專業素養，有效及正確之傳達訊息，以配合司法警察及司法機關之偵審。

另由於國際勞工組織（ILO）、澳洲終結人口販賣問題的人權組織「自由行走基金會」（Walk Free Foundation），以及國際移民組織（IOM）報告指出，2022 年 9 月現代奴役約 5,000 萬人，包含被迫違反意願工作或強迫結婚者，其中被迫勞動者約有 2,760 萬人；我國為接軌國際並加強預防強迫勞動，2024 年將研議建立強迫勞動供應鏈處理機制，以擴大人權保障。

最後，由於新制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擴大打擊人口販運之範圍，不論是犯罪集團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或犯罪集團從事販運行為，皆有法可罰；另新制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更有提供被害人社區式安置服務及相關補助金，亦擴大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考量新法上路後，須經過相當之磨合期與宣導期，因此，我國仍

不可因此而鬆懈，除在法制面滾動檢討修正外，亦應持續強化公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有效協調，並向跨國運輸業者宣導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或增加其相關宣導作為，以擴大預防作為，使打擊人口販運犯行與保護被害人措施雙管齊下，以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能量及彰顯人權立國之施政目標。



圖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

表 1：2009 年至 202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

案件數 年度	移送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動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器官摘除 件數
2009	88	46	42	0
2010	123	77	46	0
2011	126	73	53	0
2012	148	86	62	0
2013	166	84	82	0
2014	138	51	87	0
2015	141	44	97	0
2016	134	40	94	0
2017	145	37	108	0
2018	133	38	95	0
2019	143	32	111	0
2020	159	29	130	0
2021	107	21	86	0
2022	161	75	85	1
2023	148	63	80	5

（資料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2：2009 至 2023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年度件數		非法容 留外國 人	聘僱未經許 可或他人申 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 聘僱外國人 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 從事許可以 外之工作等
2009	罰鍰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51			
2016	罰鍰件數	390	1,563	10	66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3			
2017	罰鍰件數	465	1,830	10	55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7			
2018	罰鍰件數	495	1,708	3	55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83			
2019	罰鍰件數	981	3,563	13	723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03			
2020	罰鍰件數	910	2,171	4	701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81			
2021	罰鍰件數	724	1,830	13	75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53			
2022	罰鍰件數	459	1,302	8	249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8			
2023	罰鍰件數	647	1,778	8	321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2			

(資料提供：勞動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3：2009 年至 2023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動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55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4	166	17	44	50	128		
2017	87	248	19	66	68	182		
2018	71	113	24	40	47	73		
2019	71	122	14	22	57	100		
2020	78	132	18	31	63	105		
2021	58	78	14	26	44	52		
2022	153	325	78	175	68	138	7	12
2023	231	404	124	231	83	143	26	44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4：2009 年至 2023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單位：人

科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拘役	罰金	免刑	合計
2009	256	50	30	4	7	1	13	0	6	1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1	0	0	162
2017	18	4	10	3	23	0	0	2	2	0	0	62
2018	9	2	14	2	21	0	2	0	0	0	0	50
2019	7	2	15	5	18	2	1	0	0	0	0	50
2020	5	4	12	1	26	1	5	1	0	0	0	55
2021	3	5	22	9	23	3	7	0	1	0	0	73
2022	4	6	21	9	29	0	3	0	0	0	0	72
2023	5	1	23	4	22	0	1	0	0	0	0	56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5：2009 年至 2023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統計表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09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015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0
2016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0	1

2017	遭性剝削	61	9	52	14	5	39	3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135	53	82	94	14	6	18	0	0	3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	1	0	10	0	0	0	0	0
	合計	208	62	146	109	20	45	31	0	0	3	0	0
2018	遭性剝削	29	1	28	15	8	4	0	0	0	0	0	2
	遭勞動剝削	79	35	44	59	15	0	4	0	0	1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0	36	84	85	24	4	4	0	0	1	0	2
2019	遭性剝削	30	0	30	11	8	11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61	24	37	43	11	0	4	0	0	0	0	3
	雙重剝削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2	24	68	55	19	11	4	0	0	0	0	3
2020	遭性剝削	38	0	38	11	4	23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64	32	32	24	30	0	10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6	0	6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	32	76	41	34	23	10	0	0	0	0	0
2021	遭性剝削	36	0	36	20	16	0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70	51	19	28	41	0	1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15	0	15	14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	51	70	62	58	0	1	0	0	0	0	0
2022	遭性剝削	16	0	16	4	9	3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32	17	15	7	4	0	5	0	0	0	0	16
	遭雙重剝削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合計	49	17	32	11	14	3	5	0	0	0	0	16
2023	遭性剝削	17	0	17	3	13	1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77	52	25	10	58	7	2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15	0	15	2	11	2	0	0	0	0	0	0
	合計	109	52	57	15	82	10	2	0	0	0	0	0

（資料提供：勞發署及移民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6：2019 年至 2023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漁業部分)訪談統計表

年度	統計數	國內港口	國外港口	公海登檢/ 電話訪談	總計
2019	船員數	468	193	59	720
	漁船數	82	75	43	200
2020	船員數	560	95	3	658
	漁船數	102	20	2	124
2021	船員數	550	55	0	605
	漁船數	98	12	0	110
2022	船員數	1,371	50	21	1,442
	漁船數	351	9	13	373
2023	船員數	2,832	920	1,237	4,989
	漁船數	448	192	36	676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7：2019 年至 2023 年經營者(漁業部分)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違規樣態	年度	違規件數	累計罰鍰金額 (萬元)	累計收照月數 (月)
未經許可僱用	2019	98	1,259	24
	2020	126	1,234	—
	2021	33	349	—
	2022	17	115	—
	2023	1	40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2019	5	110	3
	2020	7	155	6
	2021	7	155	6
	2022	2	45	—
	2023	4	95	4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2019	1	—	3
未置備工資清冊	2019	1	5	—
	2020	2	10	—
	2021	2	10	—
	2022	—	—	—
	2023	3	15	—
從事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2020	1	5	—
未依規定對非我國籍船員負 監督管理之責	2020	3	35	—
	2021	4	40	—
	2022	3	40	1
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依規定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2020	4	100	8
	2021	1	25	—
契約期滿未重新簽訂契約	2020	1	5	—
違反生活相關規定	2021	1	9	—

未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 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 動保護	2021	1	10	-
未使用規定之契約範本	2021	1	17	-
其他	2023	3	30	4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8：2019 年至 2023 年仲介業者(漁業部分)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違規樣態	年度	違規件數	罰鍰金額(萬元)
未經許可僱用	2019	1	200
	2020	0	—
	2021	0	—
非法仲介	2019	1	400
	2020	0	—
	2021	0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2019	4	420
	2020	3	300
	2021	0	—
	2022	1	200
	2023	1	100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9：2019 年至 2023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漁業部分)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1955 申訴 案件	案件數					辦理情形		
	結案 數	尚在 處理	非本國籍漁 船僱用船員 申訴案件數	漁船資料 不齊或無 漁船資訊	總件 數	取回 薪資 (美元)	取回保證金 (美元) (新法實施前)	取回護 照
2019	35 件	7 件	7 件	—	49 件	30,713	8,759	25 本
2020	44 件	4 件	27 件	—	75 件	31,138	3,600	19 本
2021	20 件	20 件	18 件	—	58 件	32,237	1,400	14 本
2022	42 件	13 件	8 件	1 件	64 件	11,324	0	13 本
2023	74 件	5 件	—	—	79 件	80,043	897	51 本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